

# 稅收立法更新

2010 年 5 月

立法機構在 2010 年對稅收政策和由稅務部實施的一些計劃進行了重大調整。以下為簽署成爲法律的一些議案簡述。如需查看稅收法調整的綜合性清單，及同各個議案的連結，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dor.wa.gov/NewLegislation](http://dor.wa.gov/NewLegislation)。

## 臨時性增加營業稅 (B&O tax)

2ESSB 6143 (第 1101 款)「服務及其他活動」中規定的大多數商業活動和博彩競猜 (超過 50,000 美元) 活動的營業稅率將在原有基礎上臨時增收 0.3%，稅率分別提升至 1.8% 和 1.93%。醫院和科學研發活動將保持原有稅率 (1.5%)。符合此次費率增加政策的企業可享有每月不超過 70 美元的小企業稅收免減。201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增加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稅

HB 2493 將香煙 (每包 20 根香煙的規格) 稅增加 1.00 美元至 3.025 美元。其他煙草產品 (OTP) 稅 (小雪茄和鼻煙除外) 從應納稅銷售價格的 75% 增加至 95%，每支雪茄的最高限額從 50 美分增加至 65 美分。小雪茄成爲其他煙草產品中單獨的一類，稅率與香煙相同。另外，鼻煙也成爲其他煙草產品中單獨的一類，但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之前，稅率仍保持在 75%，其後，對每單位重量不超過 1.2 盎司的鼻煙所徵稅費將超過 2.526 美元或爲香煙稅的 83.5%，對於單位重量較大的鼻煙將按比例徵稅。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增稅政策將從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鼻煙增稅政策將從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廢除瓶裝水免稅政策

2ESSB 6143 (第 901 款) 瓶裝水的銷售將徵收零售稅；包括向購買者銷售的以可再用容器包裝的瓶裝水。醫用瓶裝水或缺乏飲用水源地區的瓶裝水銷售將免徵零售稅和使用稅。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廢除免征糖果和口香糖銷售稅的政策；營業和開業稅僱傭補貼

2ESSB 6143 (第 901 款) 糖果和口香糖的銷售稅將徵收零售稅。此外，每保留一名員工滿一周年，糖果製造商將可享受 1,000 美元的營業稅 (B80tax) 免減。如需瞭解產品是否應納稅，可下載稅務部提供的應納稅產品列表，列表中包括 3,000 餘種產品。另外，也可登入我們的網站 [dor.wa.gov/NewLegislation](http://dor.wa.gov/NewLegislation) 下載列表。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臨時徵收碳酸飲料稅

2ESSB 6143 (第 1401 款) 臨時對瓶裝碳酸飲料銷售商徵收 0.02 美元/12 盎司的稅費。徵稅對象爲有權在華盛頓銷售碳酸飲料的每位銷售商。該項稅收政策不適用於先前已徵稅的碳酸飲料的轉售。該項增稅政策計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失效。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